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郡

被　　告　王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9月22日下午2時5分宣判。茲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，爰再開辯論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，並指定於115年10月13日下午4時20分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